

#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闵农业农村委〔2023〕35号

## 关于印发《2023年闵行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江镇、浦锦街道农业管理部门，委属相关单位：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是推进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高产量和效益的直接抓手，也是推动粮油生产发展的重要载体。为贯彻落实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3〕104号）的精神，我委制定了《2023年闵行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切实抓好落实。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5月23日

# 2023年闵行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2023年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2023〕104号),结合本区粮食生产特点,立足资源禀赋和生产基础,以高产增效和提质增效双轮驱动为动力,优化品种结构,集成关键技术,强化典型示范,推动本区粮食生产大面积均衡增产增效,提升产业综合效益,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部署要求,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食单产提升和提质增效为目标,推进粮食产业绿色生产和高质量发展,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重点聚焦水稻作物,坚持绿色与高产结合、节本与增效兼顾、产量与品质并重为总体思路,以示范方、示范片创建为抓手,集成示范一批集高产优质品种、绿色高产高效栽培、全程机械化生产、病虫草害绿色防控为一体的水稻绿色生产示范基地,全面推广“休养轮作型”茬口模式,以点带面,辐射带动本区粮食高质量发展。

## 二、实施目标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本区历年示范点创建工作经验,在各粮

食生产街镇遴选水稻种植技术水平较高、生产管理规范、具备一定市场营销能力的粮食专业合作社，作为 2023 年闵行区水稻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基地，具体创建目标如下：

（一）面积目标。围绕水稻作物，2023 年全区计划建立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点 6 个，创建面积 0.44 万亩；辐射带动整建制创建示范镇 1 个，示范村 2 个。

（二）产量目标。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全区平均单产增 5% 以上，高产攻关示范点亩产达到 650 公斤以上。

（三）效益目标。示范点亩均经济效益比对照增 10% 以上（对照为全区平均值）。

（四）机械化目标。示范点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 96% 以上。

（五）产业化目标。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标准化生产的农业“三品一标”为重点，积极推进地产稻米产业化、标准化生产。力争产业化生产面积占总创建面积的 50% 以上，优质食味稻米品牌化率 60% 以上。

### 三、重点任务

（一）优化品种结构。根据本区水稻主导品种、主栽方式，综合考虑优质稻米产业化生产等因素，坚持高产增效、提质增效的工作思路，选择米质优、丰产性好、抗逆性强等综合性状优良、适宜本地种植的水稻品种。在具体品种选用上，示范基地应根据自身大米销售特点和市场营销能力，科学配置出售大米和出售稻

谷的品种比例，合理调整早、中熟和晚熟品种结构，延伸大米销售季节，提高粮食种植效益。

（二）集成关键技术。全面推广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休养轮作型”的水稻绿色生产模式，大力推广以冬作绿肥种植、秸秆机械还田和冬耕晒垡等耕地养护技术；根据水稻不同品种特征特性，结合本区水稻茬口特点，优化品种布局；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集成推广与水稻品种性状相匹配的机械化种植、侧深施肥、群体质量调控、化肥减量增效、病虫草害绿色防控等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充分发挥主导品种增产潜力。

（三）强化典型示范。围绕集成推广水稻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选择基础条件好、技术力量强的区域，集中资源、集聚力量，打造区级“千亩方”和街镇级“百亩田”的示范点，狠抓典型示范，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发展。大力推行统一良种供应、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治、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的“五统一”服务，实现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配套。

（四）加强主体培育。重点以本区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实体农业企业和规模化集体农场等粮食生产规模经营户为实施主体。参与实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加入稻米产业化联盟，承担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示范任务，提升规模化、组织化水平；支持培育农机、植保等专业化服务组织，提高社会化、专业化服务能力。

（五）推进产业发展。围绕高产增效、提质增效两个目标，

重点发展单产潜力大的高产杂交稻品种和市场需求旺的抗病虫、抗倒伏能力强的优质食味稻品种，以“三品一标”生产基地为抓手，扎实推进优质稻米产业化产、加、销融合发展。加大优质食味稻品种、稻米品牌宣传力度，扩大市场影响力，在促进粮食高产高效和提质增效的基础上，推动产业提档升级。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托本区已有的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工作机，加强区、街镇和示范创建点三级联动，组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技术小组，明确分工，各司其职。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具体负责创建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部署，阶段工作督导；专家指导小组进行工作方案细化，具体负责创建方案制定、技术措施落实、阶段性检查考核、日常技术指导、年度工作总结等工作。在具体工作中，按照“定点定方、责任到人”的原则，逐方逐点选派区、镇技术指导人员，从组织架构上确保本区创建活动的有序推进。

（二）开展培训指导。针对示范点薄弱环节，区、镇技术指导小组要及时组织开展不同形式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服务，坚持系统培训和阶段培训相结合，课堂培训和现场指导服务相结合，生产性指导和市场营销相结合，切实把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各项技术传授到点、落实到田。要有计划、分阶段抓好创建活动各阶段工作检查和指导工作，包括示范遴选、面积落实、人员组织、培训指导和产量验收等，并做好信息反馈，确保各项任务、技术

措施落实到位。

（三）做好信息登录。根据“一点一档”记载要求，由街镇农技服务部门指定相关技术人员，按市统一编制的“示范点档案记载手册”要求，及时做好示范点生产纸质档案的记载、生产信息的录入和创建实施成效追问等工作。同时按照“神农口袋”信息平台要求，及时录入示范基地生产信息、农资出入库情况和相关农事操作。档案记载和数据录入要求内容完整、生产信息及时、数据填报真实，并作为评优推优的一个重要依据。

（四）强化督查考核。围绕年度创建目标和任务，切实加强各示范点创建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有计划、分阶段抓好技术交流、指导及示范点检查评比和考核等工作，确保此项工作的扎实推进。2023年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点检查评分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检查拟定8月上旬，第二阶段检查拟定10月上旬，具体检查内容主要有“五大”技术（绿色茬口安排、良种良法配套、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氮磷钾养分平衡施用、病虫草害绿色防控）落实到位情况和实施质量，田间作物长势长相，田间档案记载、信息传递等。

附件：1. 2023年闵行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任务分解表  
2.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标牌（样式）  
3. 2023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优秀示范点阶段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4. 闵行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5. 闵行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技术专家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2023 年闵行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任务分解表**

| 街镇   | 创建规模及个数(个) |     |    | 创建面积<br>(亩) | 备注                                    |
|------|------------|-----|----|-------------|---------------------------------------|
|      | 千亩方        | 百亩点 | 小计 |             |                                       |
| 浦江镇  | 1          | 4   | 5  | 4200        | 示范方 5 个, 攻关点 1 个, 整建制街镇 1 个, 整建制村 2 个 |
| 浦锦街道 | 0          | 1   | 1  | 200         | 示范方 1 个                               |
| 合计   | 1          | 5   | 6  | 4400        | 示范方 6 个, 攻关点 1 个, 整建制街镇 1 个, 整建制村 2 个 |

## 附件 2

###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标牌（样式）

#### 上海市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点

示范地点：××镇××村（或户、社、家庭农场等）

创建规模：××亩

创建目标：单产×公斤/亩（或增产×%）；亩均增效×%；

综合机械化水平×%；

关键技术：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指导专家：区县、乡镇或市级专家2-3名（姓名、职称、单位）

技术负责人：基层具体挂点指导的农技人员（姓名、职称、单位）

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实施的基层农业部门

示范点编号：年份+区县名+作物名×××号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示范点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彩色示意图，  
长约占整个标  
牌长的三分之  
一，高约占整  
个标牌高的二  
分之一

字体：黑体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

注：1. 标牌尺寸6米×3.5米（可根据示范点规模大小，适当调整尺寸），彩喷，铁架。

2. “作物名”统一为“粮食作物”。

3. 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区县自行确定；但原则上本市统一采用蓝底、白字。

### 附件 3

##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优秀示范点阶段检查和考核评分标准

| 检查、考核内容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b>一、田容田貌及创建标牌 (10 分)</b> |                            | <p>主要是示范点形象 (田容田貌分值满分 5 分、创建标牌分值满分 5 分)。</p> <p>a\示范点与粮食功能区相匹配,基础设施良好,田容田貌整洁,连片种植,得满分 5 分,存在不足,酌情扣 0.5~1.5 分;</p> <p>b\标牌格式基本符合市明确的样式和规格,树立位置醒目、时间及时,得满分 5 分,存在不足,可酌情扣 1~2 分;</p> <p>c\与粮食功能区划定不匹配,无创建标牌者,不得分,即为 0 分。</p>  |
| <b>二、技术措施 (30 分)</b>      | <b>茬口模式 (4 分)</b>          | <p>主要是茬口模式应用和质量 (茬口模式分值满分 2 分、质量分值满分 2 分)。</p> <p>a\绿肥+冬耕面积 80%以上,并年度间轮作换茬的为满分 2 分,每减 10%扣 0.2 分,直至扣完止;</p> <p>b\质量要求。对于绿肥种植,要求绿肥鲜草亩产 1000 公斤以上、及时翻埋,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1 分;对于冬耕深翻地,要求冬前及时犁翻,深度 20 厘米左右,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p>   |
|                           | <b>机械化生产技术 (6 分)</b>       | <p>重点是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 (面积分值满分 2 分、质量分值满分 2 分,机械化施用、机械化植保分值满分 2 分)。</p> <p>a\采用机插秧或机直播的、面积占 95%以上,得满分 2 分;每减 10%扣 0.5 分,直至扣完止;</p> <p>b\机插或机播密度合理、沟系配套 (机直播) 好,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p> <p>c\生产过程中全部采用自走式机械或智能化设备进行施肥和病虫防治的,得满分 2 分,存在不足的,可酌情扣 0.5~1 分。</p>  |
|                           | <b>良种良法和群体质量调控技术 (8 分)</b> | <p>重点是品种结构、播栽期及各阶段群体质量调控 (品种分值满分 2 分、播栽期分值满分 2 分、群体质量调控分值满分 4 分)。</p> <p>a\种植品种符合当地主导品种推介目录,品种结构合理 (品种 2 个以上,早中熟:晚熟 = 5:5 左右),得满分 2 分,品种单一,得 1 分,品种不符合主导品种目录的不得分;</p> <p>b\播栽期符合技术部门提出的栽培技术意见要求,得满分 2 分;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按面积比例,每减 10%扣 0.2 分,直至扣完止;</p> <p>c\群体质量指标,基本苗和各阶段个体健壮、群体合理,适时收获,得满分 4 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 0.5~2 分。</p> |

| 检查、考核内容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二、技术措施<br>(30分) | 化肥减量增效及好氧性水浆管理技术<br>(6分) | <p>重点是化肥减量增效及好氧性水浆管理（包括有机肥替代、化肥品种选用、养分配比、肥料运筹及节水好氧灌溉等，分值满分6分。</p> <p>a\提倡增施有机肥和基肥深施（侧深施或全层施）。符合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2分；<br/> b\提倡选用高浓度肥料，包括复合或复混肥及缓释肥、尿素等。养分配比和运筹合理，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分；<br/> c\提倡节水好氧灌溉，各阶段水浆管理符合技术要求，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分。</p>   |
|                 | 病虫草害绿色防控<br>(6分)         | <p>重点是绿色防控技术应用及效果（技术应用分值满分4分、防控质量分值2分）。</p> <p>a\提倡绿色防控，减少化学农药使用。符合技术要求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1分，超范围使用农药的不得分；<br/> b\综合运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技术措施的，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1分；<br/> c\各阶段防治效果良好，病虫草害发生轻，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的，酌情扣0.5~2分。</p>                             |
| 三、档案记载<br>(10分) |                          | <p>主要是档案记载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及时性分值满分3分、完整性分值满分3分、正确性分值满分4分）。</p> <p>a\有专人负责记载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记录的，字迹整洁、规范，得满分10分；无专人记录的扣1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1~2分；字迹不整洁扣1分；<br/> b\无档案记载手册的，不作记录的，不得分，即为0分。</p>  |
| 四、信息传递<br>(10分) |                          | <p>主要是示范点生产信息填报或报送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正确性（及时性分值满分3分、完整性分值满分3分、正确性分值满分4分）。</p> <p>a\有专人负责网上填报或报送的，及时、完整、正确做好填报工作的，得满分10分；无专人填报的扣1分；及时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完整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正确性存在不足，酌情扣0.5~2分；<br/> b\无信息填报或报送的，不得分，即为0分。</p>   |
| 五、创建成效<br>(36分) | 面积目标<br>(6分)             | <p>主要按照创建规模百亩、千亩、万亩三种类型进行考核（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6分）。</p> <p>a\对于百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00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1分，直至满分6分止；<br/> b\对于千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000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2分，直至满分6分止；<br/> c\对于万亩示范点，考核基数面积为1万亩，基数分值为4分。实际考核分按基数面积每增加10%加0.3分，直至满分6分止。</p> |

| 检查、考核内容及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五、创建成效<br>(36分)     | 产量目标<br>(12分)   | <p>主要按照创建目标增产增效、提质增效（产业化生产）示范点2种类型进行考核（每种类型分值均为满分12分）。</p> <p>a\增产增效示范点平均亩产650公斤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少20公斤减少1分，直至不得分；</p> <p>b\提质增效（产业化生产）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产业化生产对照平均亩产增6%，得满分12分；每减少1个百分点扣2分，直至不得分；</p> <p>c\2种类型同时包含的示范点，平均亩产较当地（区）平均水平增10%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1%扣1.5分，直至不得分。</p>      |
|                     | 机械化指标<br>(6分)   | <p>主要是水稻全程机械化作业（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分满分4分、自走式机械施用分满分1分、自走式植保机械或飞防满分1分）。</p> <p>a\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4分，每减10%扣1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p> <p>b\自走式机械施用技术应用面积占追肥总面积80%以上，得满分1分，每减10%扣0.2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p> <p>c\自走式植保机械应用或飞防面积占病虫草防治总面积80%以上，得满分1分，每减10%扣0.2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p> |
|                     | 经济效益指标<br>(12分) | <p>主要是全年亩均经济效益（经济效益分值满分12分）。</p> <p>a\示范点经济效益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得满分12分，每减1个百分点扣0.2分，以此类推，直至不得分；</p> <p>b\与方案明确的创建目标比较，不增效不得分，即为0分；</p> <p>c\2种类型同时包涵的示范点，平均亩效益高于全市优秀示范点平均值60%以上，得满分12分，每减10%扣1分，直至不得分。</p>  |
| 六、宣传及辐射带动作用<br>(4分) |                 | <p>主要是示范点宣传和辐射带动效果（宣传方面考核分值满分2分、辐射带动效果考核分值满分2分）。</p> <p>a\示范点具有绿色创建方面宣传佐证材料2篇以上得满分2分，无佐证材料不得分，即为0分；</p> <p>b\示范点创建成效显著，辐射带动效果明显，得满分2分；存在不足，酌情扣0.5~1分；创建成效不显著，不得分，即为0分。</p>  |

注：阶段性检查评比主要依据本评分标准及分值进行。并结合不同时期应检查的重点内容进行考核评定。具体检查内容可在本评分标准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但分值权重不变。

## 附件 4

### 闵行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蔡福康 区农业农村委 党组书记、主任  
副组长：徐建平 区农业农村委 党组成员、副主任  
成 员：刘 媛 区农业农村委 农业管理科 负责人  
何建华 区农业农村委 农业管理科 副科长  
连 军 区农业农村委 农业管理科 副科长  
秦 兰 区农业农村委 计划财务中心 负责人  
路凤琴 区农技中心 主任  
金明弟 区农技中心 副主任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 附件 5

### 闵行区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技术专家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路凤琴 | 区农技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 副组长: | 金明弟 | 区农技中心        | 推广研究员 |
|      | 顾玉龙 | 市农技中心        | 推广研究员 |
| 成 员: | 胡海峰 | 区农技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      | 李 刚 | 市农技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      | 何正其 | 区农技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      | 黄世广 | 区农技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      | 高美凤 | 区农技中心        | 农艺师   |
|      | 张伟强 | 区农技中心        | 高级农艺师 |
|      | 关元妹 | 区农技中心        | 农艺师   |
|      | 王宏亮 | 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      | 奚慈强 | 浦江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 农艺师   |
|      | 李 涛 | 浦锦街道农村事务管理中心 | 农艺师   |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人员自然替补。)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